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30號

聲請人 余景登律師即被繼承人陳明池之遺產管理人
上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明池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前0年00月0日生，民國40年4月2
8日死亡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之
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
1年2個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
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前0年00月0日
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於40
年4月28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467號裁定選任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於110年7月12日確定在
案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
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報明債權及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等
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467
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為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
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期間內為報明債權及願受
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